

附件 1

宁夏主要农作物品种（玉米、大豆） 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同一生态区引种备案工作，切实落实“放管服”，解决试验点散乱小、试验单位资质存疑、试验能力层次不齐、试验数据失真等问题。2022年，我区新增设大豆品种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工作试点，与玉米品种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工作皆委托宁夏种子协会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玉米、大豆品种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工作试点，逐步将我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相关工作委托宁夏种子协会承担，由协会统筹资源，组织筛选符合要求的承试单位和试验地点，统一布点、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试验数据的观察记载，确保试验落实落地、管理公开透明、试验数据真实有效，引进适宜我区种植的优良品种。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按照《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强化行政监管职能，规范引种备案受理、审核等工作程序，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管理服务，确保引种备案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二）行业统筹，多方监督。宁夏种子协会统筹行业资源，按照引种备案管理办法对适应性试验的要求，在自主自愿前提下，筛选落实试验承担单位和试验点，接受行业监督，确保试验安排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三）市场运作，管服结合。引种备案试验由宁夏种子协会进行市场化运作，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试验要求，认真做好引种备案试验管理和服务工作，接受自治区种子工作站监督管理。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玉米、大豆品种引种备案申请、受理、审核。引种备案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由自治区种子工作站依照管理办法统一实施。

（二）试验承担单位和试验点筛选。宁夏种子协会按照引种备案管理办法筛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稳定的试验用地（五年及以上）、满足试验需求的设施设备、试验人员（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承试单位，2月底之前将承试单位的相关资质、试验地点等信息报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审核，审核确定后由宁夏种子协会统一安排玉米、大豆品种引种备案适应性试验，3月底之前将申报引种

备案品种申请表统一提交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品种管理科备案（加盖宁夏种子协会公章和法人签字）。

（三）试验落实和管理。宁夏种子协会按照全区统一试验相应组别落实试验点且参照生产试验实施方案执行，试验管理与生产试验同等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范进行田间管理和观察记载，并建立相关档案。协会按行业标准统一收取试验费用，主要用于租地、水肥、人工、实验管理等开支。

（四）试验点监管和田间考评。自治区种子工作站负责试验点技术指导和培训，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试验点的落实情况、田间管理及品种田间表现进行监督抽查考评，加强试验监管，提高试验质量，确保试验数据真实有效。

（五）试验数据汇总审核。各试验点数据由试验承担单位汇总形成试验报告，经种子协会初审认可后加盖公章，引种单位按照引种备案办法要求汇总所有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审核，审核后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统一评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种子工作站站长为组长，分管站长为副组长，品管科技术人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品种管理科具体负责引种备案工作，品种审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品种审核工作。

（二）强化技术服务。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加强对协会管

理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协会试验管理水平。适时组织审定委员会专家对试验点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和田间指导，加快培养引种备案试验技术队伍。

（三）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加强对引种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引种备案工作存在问题，对反映试验点违纪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形成相互监督的机制。

自治区种子工作站

2022年3月9日